

标 题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

索引号：2019-1559527771041

文 号：无

主题分类：规章

公布日期：2015年12月24日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

第80号

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

(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)

第一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广告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广告，指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权利人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、预租、出售、出租、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。

居民私人及非经营性售房、租房、换房广告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、合法、科学、准确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，房源信息应当真实，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，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；
- (二)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；
- (三)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；
- (四)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、商业、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。

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，不得发布广告：

- (一) 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；
- (二) 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；
- (三)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、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；
- (四) 预售房地产，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；
- (五) 权属有争议的；
- (六)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；
- (七)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，经验收不合格的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，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证明文件：

- (一) 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权利人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；
- (二)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；
- (三) 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；
- (四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08

